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晋城民用机场场址场地、净空 及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晋市政通告〔2020〕1号

为加强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确保未来晋城机场及航空器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53号令）、《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将机场用地控制范围纳入机场建设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场址位于晋城市东南方向，泽州县金村镇太行山村，与晋城市中心（市政府）直线距离9.2千米。跑道中心点坐标点拟定为东经112°55′12.3″、北纬35°26′01.5″，跑道真方位拟定为87°-267°（磁差3°56′W），跑道东端标高799.1米，跑道西端标高793.5米。

二、晋城机场场址净空保护区是距跑道两端向外各20千米，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10千米的区域。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不得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新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活动及其他设施，须按相关要求取得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构）筑物或设施；
-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
-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机组成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无人机和其它升空物体；
-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八）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九）使用激光笔照射飞机；
-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在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修建影响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并禁止在以通信、导航设备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 （一）半径6000米以内设置1KW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 （二）半径1000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 （三）半径800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 （四）半径450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 （五）半径360米以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0.5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 （六）半径300米以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 （七）半径150米以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 （八）半径100米以内设置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在晋城机场场址、净空保护区域内已经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机场建设、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障碍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通告施行后违规修建建（构）筑物、设置障碍物、种植高大植物的，由当事人自行拆除或者砍伐，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逾期不拆除或者砍伐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加强对晋城机场场址、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安保工作，建立机场场址保护区域巡检制度，确保机场安全。

六、举报电话：0356-2026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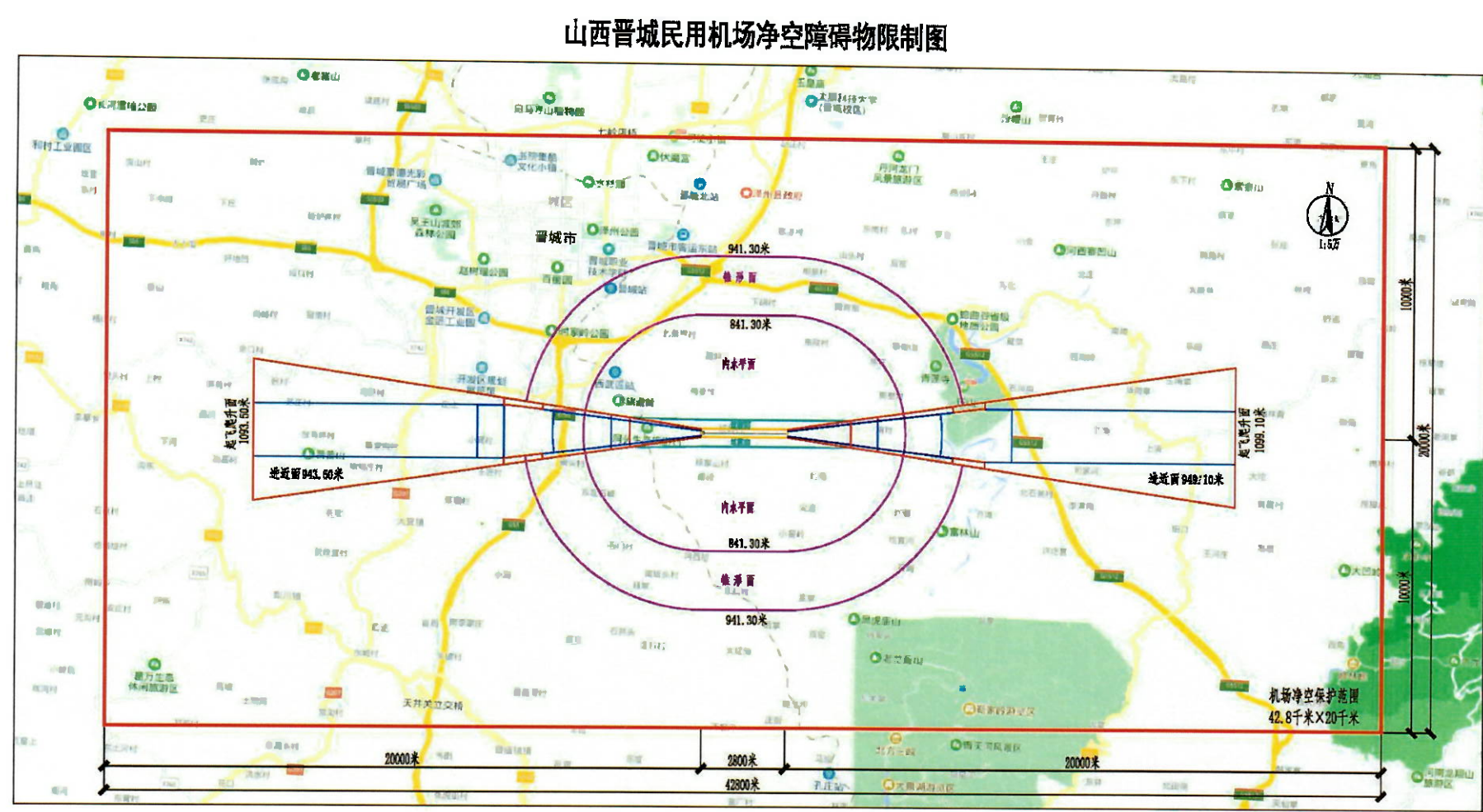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1. 山西晋城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2. 山西晋城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



附件 1



附件 2

